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3-121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12月12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1月25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送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15,973,9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69,711,812股的42.999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所持股份107,626,4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9.904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所持股份8,347,5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0950%。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本议案相关子议案的审议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1.01 候选人:励建立先生,同意股份数:113,639,6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9873%),表决结果:当选

1.02 候选人:励建炬先生,同意股份数:113,965,4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2682%),表决结果:当选

1.03 候选人:石会峰先生,同意股份数:115,410,4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5141%),表决结果:当选

1.04 候选人:胡殿君先生,同意股份数:115,384,8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4920%),表决结果: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01 候选人:励建立先生,同意股份数:9,976,3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1.0388%),表决结果:当选

1.02 候选人:励建炬先生,同意股份数:10,302,1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3.6850%),表决结果:当选

1.03 候选人:石会峰先生,同意股份数:11,747,1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5.4229%),表决结果:当选

1.04 候选人:胡殿君先生,同意股份数:11,721,5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5.2146%),表决结果:当选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励建立先生、励建炬先生、石会峰先生、胡殿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本议案相关子议案的审议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2.01 候选人:张玉箱女士,同意股份数:115,791,2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425%),表决结果:当选

2.02 候选人:赖向东先生,同意股份数:115,791,2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425%),表决结果:当选

2.03 候选人:张文魁先生,同意股份数:115,791,2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425%),表决结果: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01 候选人:张玉箱女士,同意股份数:12,127,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5159%),表决结果:当选

2.02 候选人:赖向东先生,同意股份数:12,127,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5159%),表决结果:当选

2.03 候选人:张文魁先生,同意股份数:12,127,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5159%),表决结果:当选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张玉箱女士、赖向东先生、张文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本议案相关子议案的审议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3.01 候选人:黎安明先生,同意股份数:115,780,3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331%),表决结果:当选

3.02 候选人:李燎原先生,同意股份数:115,489,2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5821%),表决结果: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01 候选人:黎安明先生,同意股份数:12,117,0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4274%),表决结果:当选

3.02 候选人:李燎原先生,同意股份数:11,825,9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6.0627%),表决结果:当选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黎安明先生、李燎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王泥生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15,973,92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10,900,70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5.6256%;反对5,073,21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4.3744%;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15,950,15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795%;反对23,77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20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286,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69%;反对23,7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彭文文律师和麦琪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3-122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利")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2日通过口头告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经过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励建立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励建立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励建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组成如下:

委员会名称	组成委员	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张玉箱、赖向东、励建立	张玉箱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赖向东、张玉箱、励建炬	赖向东
战略委员会	励建立、励建炬、张文魁	励建立
提名委员会	张文魁、赖向东、励建立	张文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励建炬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励建炬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励建炬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石会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分管公司财务管理方面的工作;拟聘任熊正利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分管公司市场管理方面的工作;拟聘任赵善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分管公司采购管理方面的工作;拟聘任聂于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分管公司生产管理方面的工作;拟聘任陈小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分管公司人力行政管理方面的工作;拟聘任罗丽娇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分管公司证券事务管理方面的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石会峰先生、熊正利先生、赵善华先生、聂于军先生、陈小波先生、罗丽娇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石会峰先生、熊正利先生、赵善华先生、聂于军先生、陈小波先生、罗丽娇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石会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石会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石会峰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罗丽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罗丽娇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何卫江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何卫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赖红琼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赖红琼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人	罗丽娇	赖红琼
联系电话	0755-2640 0270	0755-2640 0270
联系传真	0755-2640 0270	0755-2640 0270
电子邮箱	ir@kedali.com.cn	ir@kedali.com.cn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7层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详见2023年12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详见2023年12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详见2023年12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详见2023年12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规则〉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规则》详见2023年12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3日

附件一:相关人员简历

励建立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6年创立科达利并担任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上海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陕西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大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福建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科达利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科达利瑞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惠州三力协成精密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市前海慈商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昊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科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止目前,励建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8,698,8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789%,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励建立先生与董事励建炬先生为亲兄弟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励建立先生与其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玉箱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高级经理、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橙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元化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止目前,张玉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张玉箱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赖向东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LLM。曾获得"战役有法"先进个人及100位中国业务优秀律师。曾任职于广东蛇口律师事务所律师、深圳市蛇口区司法局干部、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干部、深圳市南山区公证处副主任、广东度量衡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律师,现任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格林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律师。

截止目前,赖向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赖向东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文魁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民盟盟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工学博士。曾任浙江工业大学化学工程与材料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工业大学材料科学院教授。

截止目前,张文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张文魁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励建炬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起进入科达利,现任公司董事、总裁,陕西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监事,四川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湖北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江西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门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东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厦门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惠州三力协成精密部件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昊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目前,励建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964,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560%。励建炬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励建炬先生与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为亲兄弟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励建炬先生与其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石会峰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进入科达利,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惠州三力协成精密部件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石会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8%;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熊正利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2014年进入科达利,现任本公司副总裁、上海科达利总经理。

截止目前,熊正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2%;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赵善华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进入科达利,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截止目前,赵善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8%;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聂于军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2002年进入科达利,现任本公司副总裁、第三事业部总经理。

截止目前,聂于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小波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中级职业指导师。2003年进入科达利,曾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惠州三力协成精密部件有限公司监事,云南大业盛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目前,陈小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罗丽娇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5年进入科达利,曾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截止目前,罗丽娇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8%;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何卫江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亚洲城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审计师。2017年进入科达利,现任本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截止目前,何卫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赖红琼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进入科达利,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目前,赖红琼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3-123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利")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2日通过口头告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举行。经过半数以上监事推举,会议由黎安明先生主持,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黎安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黎安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黎安明先生简历

黎安明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进入科达利,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事业部总经理。

截止目前,黎安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9%;与其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0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为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的付款问题,进一步促进业务的发展,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与合作银行开展买方信贷业务,即对部分信誉良好的客户(以下简称"买方")采用"卖方担保买方融资"的方式销售产品,以买方、卖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基础,在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条件下,银行向买方提供用于向卖方采购货物的融资业务。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买方向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买方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买方信贷担保,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公司子公司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合创新")于2023年10月18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上海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开展买方信贷业务,鸿合创新为沈阳猛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猛狮")在260万元人民币借款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沈阳猛狮的股东以个人财产向鸿合创新提供了反担保措施。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近日,由于业务发展需要,沈阳猛狮向上海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增加经销商贷款额度。上海浦发银行深圳分行为沈阳猛狮提供借款额度由26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410万元人民币,并与鸿合创新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之补充/变更合同》,鸿合创新为沈阳猛狮在上述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沈阳猛狮的股东以个人财产向鸿合创新提供了反担保措施。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的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沈阳猛狮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沈阳猛狮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4MA0QFT2B48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小河沿路3号552
法定代表人	高明尊
股东构成	郭胜凯持股88%,高佳歆持股1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5G通信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互联网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音响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控机床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家用电器销售,乐器零售,电气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箱包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	2023.9.30
资产总额	20,903,391.77	23,523,923.37
负债总额	13,017,809.73	15,167,790.86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3,017,809.73	15,167,790.8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291,829.25	9,113,327.0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7,885,582.04	8,356,132.51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36,386,975.76	21,209,811.15
利润总额	976,499.60	611,555.99
净利润	952,087.49	601,294.31

注:上表中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北京忠勤诚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公司沈阳猛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变更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之补充/变更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本合同各方于2023年10月18日签署了编号为【ZB7935202300000049】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称"原合同"),现本合同各方经协商一致,就原合同达成本补充/变更合同。

变更条款如下: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2023年10月18日至 2024年02月23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币种)肆佰壹拾万元整(大写)为限。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上述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以及本合同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为买方提供信贷担保是为了满足企业发展需要,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时,被担保人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是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公司开拓市场,开发客户资源,提高目标客户的合同履约能力,有利于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公司仅对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同时要求被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措施以防控风险。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为93,56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26.31%,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92,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25.8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总余额为1,56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0.4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之补充/变更合同》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2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偿划转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12月12日,张家港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发集团")与张家港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关于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之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无偿划转协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拟将其所持有的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贸易")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产发集团(以下简称"国际贸易100%股权划转")。

● 2023年12月11日,公司股东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资本")向产发集团划转其持有的公司5,643,4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7%,以下简称"少数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系经政府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之情形,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泰"),间接控股股东仍为国际贸易,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张家港国资中心")。

一、少数股份无偿划转事项进展情况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瑞泰新材")于2023年12月1日收到产发集团发来的通知,经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无偿划转所持瑞泰新材股份的批复》(苏国资复[2023]61号)批准,公司股东产业资本拟将其持有的公司5,643,4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7%)无偿划转给产发集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披露的《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偿划转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2023年12月11日,前述少数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产发集团未存在其他持有瑞泰新材股份情况。

二、国际贸易100%股权划转事项

(一)国际贸易100%股权划转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际贸易发来的通知,张家港市人民政府拟将其所持有的国际贸易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产发集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披露的《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无偿划转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2023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产发集团通知,产发集团与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已就国际贸易100%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

(二)国际贸易100%股权划转基本情况

1、划入方基本情况

名称	张家港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时代广场2幢1201室
法定代表人	关恩超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CPN2X45C
设立日期	2023年7月17日
营业期限	2023年7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时代广场2幢1201室
联系电话	0512-56326260

2、划出方基本情况

名称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单位负责人	蔡剑峰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28号

3、国际贸易100%股权划转情况

国际贸易100%股权划转中,张家港市人民政府拟将其持有的国际贸易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产发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际贸易通过江苏国泰间接控制瑞泰新材520,000,000股股份,占瑞泰新材总股本的70.91%,系瑞泰新材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瑞泰新材股权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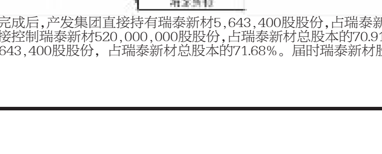

上述无偿划转完成后,产发集团直接持有瑞泰新材5,643,400股股份,占瑞泰新材总股本的0.77%,并通过国际贸易间接控制瑞泰新材520,000,000股股份,占瑞泰新材总股本的70.91%。产发集团将合计控制瑞泰新材525,643,400股股份,占瑞泰新材总股本的71.68%。届时瑞泰新材股权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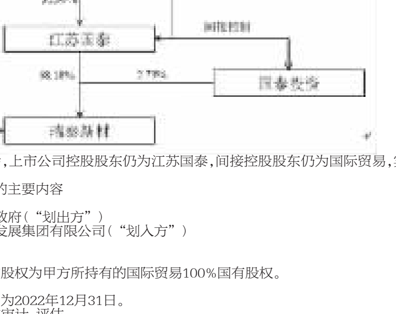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江苏国泰,间接控股股东仍为国际贸易,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家港国资中心。

(三)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署主体

甲方: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划出方")

乙方:张家港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划入方")

2、本次股权划转

(1)标的股权

本次股权划转的标的股权为甲方所持有的国际贸易100%国有股权。

(2)划转基准日

本次股权划转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

(3)本次股权划转的审计、评估

甲乙双方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确认的净资产金额办理交接手续,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损益由乙方享有。本次股权划转属于企业国有产权的无偿划转,免于资产评估。

(4)本次股权划转为无偿划转,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任何对价。

(5)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乙方持有标的股权,甲方不再持有标的股权。

3、债权债务处理和职工安置

(1)本次股权划转不涉及国际贸易的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的处理。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国际贸易划转前的债权、债务仍然由国际贸易继续享有和承担。

(2)本次股权划转不涉及国际贸易的职工分流安置,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国际贸易依法存续,将继续履行其与在职职工的劳动合同。

4、承诺和保证

(1)甲方承诺和保证:

1)本次股权划转的股权系甲方合法持有的国有股权,该划转股权之上并不存在权属纠纷。

2)本次股权划转的股权之上没有设置任何形式的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被司法、行政裁决冻结。

(2)乙方承诺和保证:

1)乙方在签署本协议时已履行有关内部决策及/或批准程序,有权签署本协议。

2)不存在未向甲方披露的可能影响本协议的签订或改变本次股权划转意愿的事实及法律障碍。

5、权利义务的转移

(1)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甲方基于标的股权所享有和/或承担的一切权利和/或义务转移由乙方享有和/或承担。

(2)上述权利包括基于标的股权而产生的表决权、红利分配权、剩余财产分配权以及其它法律规定和标的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

6、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的,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损害赔偿责任,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遭受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

7、协议的生效与交割

本协议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其公章之日起生效。

8、协议的补充、变更与终止

(1)本协议可根据有关部门的意见或双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协议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次股权划转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协议双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的,本协议终止。

三、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上述无偿划转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江苏国泰,间接控股股东仍为国际贸易,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2、上述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履行国际贸易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3、上述无偿划转事项涉及的收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12-01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23年12月1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梦冰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

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相应的追溯调整的处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 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03)。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12-0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于2023年12月1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侯丹青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12-03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仅涉及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项目金额,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资产及净资产等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

2、本次追溯调整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持续提升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保障公司及 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概述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7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中认定公司以前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具体如下:

"三、扬子新材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20年,扬子新材将子公司新永丰生产的镀锌卷销售给开元金属等公司,然后直接或通过第三方销售回扬子新材,形成交易闭环,虚增营业收入。2020年扬子新材虚增营业收入约为137,102,101.67元,约占2020年年度报告营业收入的11%。"

基于决定书,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对决定书涉及的重要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并对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及影响

(一)前期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

2020年度调减营业收入137,102,101.67元、调减营业成本137,102,101.67元。

(二)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经前述事项追溯调整后,对公司2020年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利润表项目	追溯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表示调减)	追溯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1,267,985,888.15	-137,102,101.67	1,130,883,786.48
营业成本	1,113,207,149.38	-137,102,101.67	976,105,047.71

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仅涉及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项目金额,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资产及净资产等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

三、审计委员会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事前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相应的追溯调整的处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

五、监事会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

六、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以下简称"重庆康华")出具了《关于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审计委员会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重庆康华关于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